不予办理结婚登记告知书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、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：

你们于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日在本处申请结婚登记，因欠缺下列□中划√的要件，根据《婚姻登记条例》的规定，不予办理结婚登记。

□ 非双方自愿；

□ 男不满22周岁/女不满20周岁；

□ 双方有直系血亲或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；

□ 男/女方已有配偶；

□ 双方未共同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结婚登记；

□ 本婚姻登记机关不具有管辖权；

□ 缺男/女方户口簿；

□ 缺男/女方身份证；

□ 缺2寸双方近期半身免冠合影照片\_\_\_张；

□ 男/女方身份证不在有效期内；

□ 男/女常住户口迁出后未重新落户；

□ 男/女方身份证与户口簿上的姓名、性别、出生日期不一致；

□ 其他（注明原因）。

 （加盖婚姻登记工作业务专用章）

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